

证券代码：00203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代码：128101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公告编号：2020—121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盛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协议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和固定资产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取得位于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东面位于创新二路以西、艾溪湖四路以北的使用权面积 21806 平方米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洪土国用（登高 2015 第 D090 号），已打部分桩基基础。因公司整体产业布局规划等原因，该土地尚未充分开发。本次拟将该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和固定资产经评估作价，分别以 9,638,115.08 元（含税价）、12,911,033.65 元（含税价）、9,765,247.56 元（含税价）转让给江西联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盛龙先生和冯新先生已回避表决。

《关于控股孙公司协议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和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